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（编号） | 行政处罚单位（当事人）名称 | 行政处罚事由 | 行政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结果 |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
| 1 | 沈浑卫健医罚【2024】第02020号 | 李嘉伟 | 未按照执业地点、执业范围进行执业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 | 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壹元整（¥2491.00元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元） | 2024年12月5日 |

**2024年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（第二十次）**